**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2JYXX-37**

**项目名称：互联网护理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

三、磋商报名 - 3 -

四、投标文件递交与磋商 - 3 -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 3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

七、其它有关规定 - 4 -

第二篇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5 -

第三篇 商务要求 - 10 -

一、交付与响应 - 10 -

二、验收要求 - 10 -

三、报价要求 - 11 -

四、知识产权 - 11 -

五、培训 - 11 -

六、其他 - 11 -

第四篇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2 -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 12 -

三、无效响应 - 16 -

四、采购终止 - 16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

一、磋商费用 - 17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

三、磋商要求 - 17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8 -

五、成交通知 - 18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

八、签订合同 - 20 -

第六篇 合同 - 21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 23 -

一、经济部分 - 24 -

二、服务部分 - 25 -

三、商务部分 - 27 -

四、资格条件 - 29 -

五、其他资料 - 34 -

#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采购人将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项目编号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互联网护理服务 | 0 | 0 | 2022JYXX-37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磋商报名**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下载附件中的采购文件，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

1、报名时间(北京时间，余同)：2022年9月26日至9月30日，期间：每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M层信息科现场报名（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9号）。**（提示：采购人将查询报名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报名要求：报名时，必须持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注：根据疫情管控要求，来人必须为防疫健康绿码及48小时内核酸结果阴性**

## **四、投标文件递交与磋商**

1、递交投标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上午9:00—9:30

2、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10月13日上午9:30

注：文件递交和磋商地址：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M层信息科会议室；**根据疫情管控要求，来人必须为防疫健康绿码及48小时内核酸结果阴性**

##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023-6820993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官方网站（www.cq9yuan.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时签到；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了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篇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互联网护理服务 | 1 |  |

**二、项目总说明**

**（一）项目目标**

通过中标人信息技术平台建立“互联网+护理”项目合作机制，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充分促进信息的流通，使护理人员的分配和工作更有效率，进一步拓展我院护理服务范畴，满足群众多元化护理服务需求，实现护理服务从医院到基层、到家庭的有效衔接，建立全生命周期的无缝隙护理服务新机制。

**（二）项目建设模式**

采用互联网平台入驻方式，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采取“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派出医院注册护士提供护理服务，将护理服务从医院内延伸至社区、家庭。

**（三）相关说明**

1、本项目所投标产品应为市面上的成熟产品，产品的主要功能（详见本篇“三、技术（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已经得到广泛使用且用户评价良好，因此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后再定制开发；

2、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需求；无论是否踏勘现场，采购人都认为投标人已经踏勘过现场且已经掌握了全部需求。

**三、技术（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

**（一）互联网护理服务系统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管理端** | **功能****模块** | **功能点** | **功能描述** |
| PC端（运营管理端） | 会员管理 | 会员管理 | 对用户的统一管理。可为用户建档，支持用户信息的批量导入、编辑、查看 |
| 人事管理 | 员工管理 | 对机构员工的统一管理。新增/批量导入员工、编辑查看员工信息，员工入职离职管理 |
| 岗位职级管理 | 员工的职级、星级等级别划分，配置岗位类别 |
| 服务项目 | 诊疗项目 | 机构内服务项目的配置，服务名称、服务区域、时长等服务相关信息的配置。 |
| 项目类型设置 | 服务项目类型的配置，如基本生活照护和常用临床护理，可添加多种多层级项目类别。 |
|
| 护理计划 | 护理计划 | 检索用户信息，为需要长期进行居家诊疗用户制定医疗护理计划，并可制定计划生效的时间。显示各个护理计划的状态。 |
| 工单管理 | 今日工单 | 通过矩形图案代表工单，显示当日工单的情况。 |
| 工单跟踪 | 各个工单状态的跟进显示，查看工单详情，编辑中止工单、进行补单、回访等操作。 |
| 订单管理 | 订单管理 | 对产生的所有订单进行查看、统计、分类管理及订单报表文档导出。 |
| 机构管理 | 机构入驻 | 支持增删集团化企业下属机构，进行分别管理。 |
| 机构签约 | 支持机构签约入驻到企业。 |
| 机构信息 | 更改机构信息，配置服务范围，运营模式。 |
| 物资管理 | 物资出入库 | 对机构物资进行出入库管理，可进行批量导入。 |
| 盘点管理 | 对机构已有物资进行盘点清算，提供仓库日志。 |
| 仓库配置 | 对机构拥有仓库进行配置，设置不同管理员、位置。 |
| 物资查询 | 对所有仓库物资进行查询管理。 |
| app端（护理人员端） | 工单 | 处理 | 包含接单、审单、开始服务、完成服务等功能。工作人员可查看每日工单状态，完成服务流程。 |
| 查询 | 可查询收到的所有工单，支持按状态、按标签、服务对象、工单单号等信息进行分类查询。 |
| 补单 | 对错漏的订单可进行补单操作。 |
| 抢单/接单 | 对用户发布的及时工单进行抢单/接单操作，可查看工单的基础信息，选择是否接受订单。 |
| 号码隐私保护 | 护理人员主动与用户联系，不显示护理人员真实号码，保护个人隐私。 |
| 个人管理 | 钱包 | 可查看历史服务收入、可根据月份查看。 |
| 设置 | APP登陆密码的修改。 |
| 服务信息 | 可查看管理配置的岗位职责、服务项目、服务区域。 |
| 微信端（患者用户端） | 首页 | 服务类别 | 选择类别后，跳转到相应类别下所属的服务项目，支持微信支付。 |
| 热门服务 | 首页根据用户购买量自动生成的服务列表。 |
| 宣传页 | 在页面上面进行宣传图片的显示。 |
| 服务 | 服务状态 | 可查看预约后的服务单详情，包括服务对象、订单信息、服务项目、服务申请信息及未接单、已接单、已出门、进行中、已完成的订单状态。 |
| 订单查询 | 可查询历史订单，对订单进行评价，联系服务人员。 |
|  | 我的订单 | 支持全部订单的查看，包括待支付、服务中、已完成、退款，对不同状态的订单可进行相应的操作。 |
| 预约服务 | 可进行购买服务后的预约，进行服务备注。用户可进行多次预约，预约完成后工作人员可收到服务订单。 |
| 地址、优惠券 | 可查看优惠券及服务地址，并对服务地址进行修改。 |

**（二）互联网护理服务运营服务**

提供医疗保险与人身保险。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医疗责任险、人身安全险，为护患双方购买保险，总计额度不低于60万。

为“互联网+护理服务”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对服务全过程提供运营保障，包括服务信息咨询与修改、疑问解答、耗材管理、服务工单调度、售后服务与投诉处理、医疗纠纷处置等工作。

**投标文件中需针对上述项目提供投标人承诺函，附上以上满足条件。**

**（三）互联网+护理服务运营服务需求**

1、运营服务范围包括：客户沟通、订单管理、协助退款、运营统计、服务处理、资金运营、保险运营、市场运营、服务质控、系统运维。

2、具备规范运营管理制度。

3、运营人员进行培训上岗，符合要求方可开展运营服务。

4、做好风险防控、护士安全保障等工作，内部成立应急及危机预警小组，保证有问题随时知道，并第一时间解决。

5、不可向第三方泄露服务运营的相关信息，不可将平台信息做其他商业用途，运营商应确保信息安全防护和隐私保护。

6、配备一健报警，APP报警功能。

7、GPS定位，实时查看医护人员信息，错误智能提示。

8、配备现场视频录像功能。

9、具备患者验证功能。

10、服务费范围及收费方式（耗材、交通、服务费等说明）耗材由采购人提供。

11、免费为医院提供后台数据，协助科研课题研究开展。

12、双方合同期间定期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及更新。

**投标文件中需针对上述项目提供投标人承诺函，附上以上满足条件。**

**（四）投标人服务要求**

1.配置专业客服人员进行7×24小时人工服务，协调管理订单的执行过程，包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工单调度、投诉处理、医疗纠纷处置等工作。

2.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负责合作平台的技术维护、更新和升级服务。

3.为护理人员购买医疗责任险、人身安全险等，总额度不低于60万。

4.项目实施周期界定标准：成交供应商同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软件系统上线运行。

5.软件系统上线运行之前必须先完成相关科室的培训工作，并经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进行。

6.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互联网+院外护理平台使用，并提供其平台业务运营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该平台及为平台正常运营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包括网络及信息安全设备及安全管理机制。采购人只在该平台及合同约定范围内提供医疗服务、承担对应医疗义务、接受对应服务报酬，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投标文件中需针对上述项目提供投标人承诺函，附上以上满足条件。**

**（五）项目定价要求**

1、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定价根据《“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当地现有价格政策或双方商定的价格落实相关工作，费用标准可综合考虑交通成本、时间成本、信息技术成本、护士劳务技术价位等因素，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含服务项目名称、计价单位、项目内涵、除外内容、价格标准等内容）、支付方式应在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通过网络页面、价目表等形式予以公示。服务完成后应主动提供采购人收费明细清单。

2、用户支付总费用=上门费+护理操作费+保险费+耗材费

**（六）支付**

1、按照采购人所得运营利润70%的比例结算，采用月结进行结算。计算式为：

采购人分成=（总价-保险-交通-耗材-税点）×0.7

投标人分成=（总价-保险-交通-耗材-税点）×0.3

2、每月项目产生的固定成本的实际费用需成交供应商按月据实申报，由双方共同审核，每月的分配费用以双方共同签署的对账单为准。由成交供应商代收本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收入，成交供应商在每月初统计上月产生的成本支出计算实际营收并制作对账单，按毛利分配比例于当月15日前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在甲方收到上月的分配金额后，按实际收款金额开具合规票据。

**（七）本项目服务年限及建设周期**

1、服务年限：**三年，从项目交付采购人正式使用之日算起。**

2、合作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5天内完成互联网+平台的上线。

3、合作方应提供平台的技术参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模块介绍、使用方法说明，并进行相关培训。

4、中标方未能按项目周期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招标人可追溯其违约责任。

# **第三篇 商务要求**

## **一、交付与响应**

（一）交付期：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与采购人在用业务系统对接、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服务期）：三年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间，中标人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提供软件免费适应性修改及免费升级服务。

2）提供7\*24小时电话、网络、微信服务号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重大问题需现场处理乙方须在2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

3）提供平台的建设、运行及安全保障服务。

4）提供平台相关的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服务。

5）提供云计算资源的扩展和性能保障服务，包括性能提升、存贮动态扩展，负载均衡服务。

## **二、验收要求**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招投标文件、医疗行业规范标准惯例、医疗行业从业人员常用习惯、合同约定等。

3、验收流程：项目安装调试完毕、试用效果良好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必备条件和质保期起算的依据。

4、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没通过正式验收合格，采购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第五篇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培训**

根据采购人情况，及时对新人、新项目、新技术或特殊情况进行分阶段培训，充分满足使用需要。提供多种服务方式提高培训质量。

## **六、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以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注：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不能中标。）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小计64分)** |
| 1 | 客户端功能演示 | 演示：患者疾病的健康评估、患者身份认证、健康档案管理等核心功能，演示时间在5分钟以内，自行准备演示设备及环境。（每小项2分，PPT演示的得分相应减半，没演示的得0分） | 6% | 6分 |
| 2 | 护士端功能演示 | 演示：护理文书记录、安全录音、安全报警、护理人员定位追踪、耗材主动推进等核心功能，演示时间在6分钟以内，自行准备演示设备及环境。（每小项2分，PPT演示的得分相应减半，没演示的得0分） | 10% | 10分 |
| 3 | 后台管理端功能演示 | 演示：数据统计、人员管理、服务项目管理、订单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活动管理、权限管理等核心功能，演示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自行准备演示设备及环境。（每小项2分，PPT演示的得分相应减半，没演示的得0分）  | 16% | 16分 |
| 4 | 功能参数 | 根据服务响应偏离表，无偏离的得20分；每项负偏离扣2分，直到扣完本分项总分为止。  | 20% | 20分 |
| 5 | 供应商服务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1、服务期内，有承诺提供企业高德方便医护人员出行，得3分；2、服务期内，有承诺有及时响应运营相应人员，得5分；3、服务期内，有承诺有不少于10名线上维护技术人员，有得4分，没有的得0分。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运营人员及线上技术人员名单及必要信息（姓名、性别、年龄、单位、职称、毕业院校等），并盖投标人公章。 | 12% | 12分 |
| 二 | 商务部分(36分)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1、有护理护士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2、有网上医院微信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3、有患者端软件软件著作权4、有护士端软件软件著作权5、有护理医疗后台软件著作权7、有护理管理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8、有护理患者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以上每项2分，总分不超过16分。以投标文件中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 | 16% | 16分 |
| 2 | 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独立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运营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或复印件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 | 10% | 10分 |
| 3 | 商务响应程度 | 根据商务响应偏离表，无偏离的得10分；每项负偏离扣2分，直到扣完本分项总分为止。  | 10% | 10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采用联合体**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采购人官网（[www.cq9yuan](http://www.cqgp.gov.cn).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签订合同。

（三）采购人官网的采购结果公告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原则上应按照**第六篇的内容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

互联网护理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2022JYXX-37）

甲方：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范围**

1、项目名称：

2、项目范围或内容：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0 元，大写： 零

2、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第三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1、交付期（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交付正常使用。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产品质量保证期(服务期)：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质量保证期满且无争议或纠纷时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可能造成项目延迟交付或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第六条：项目考核验收**

1、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招投标文件、医疗行业规范标准或惯例、医疗行业从业人员常用习惯、合同约定等。

3、验收：项目试用效果良好，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必备条件和服务期起算的依据。

4、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未达到验收合格，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并对乙方进行的服务进行考核。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一旦发现本项目可能延期交互或难以通过项目验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更换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以满足本项目的按期验收合格。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付款。

2、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满足质量、工期和保证合格验收要求。当可能延期交付或难以保证结果时，应同意甲方立即更换中标人。

**第八条：争议及违约处理**

本合同在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先按以下方式处理，待甲方针对本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再另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未能签订合同或在交付期内未能通过正式验收，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按甲方损失的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交付使用后的售后服务期间，因违约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损失的130%向甲方进行赔偿。

3、本项目若存在未能按期签订合同、未按期交付使用或未能按期通过正式验收三种情形之一者，甲方应将乙方上报北碚区财政局纳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同时，为满足甲方项目工期及验收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申请更换中标人或立即终止合同。

**第九条：其它**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开户行：建行北碚支行

账号：5000 1093 6000 5001 2527

纳税人识别号：12500109450388583N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9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0 元整；人民币小写： 零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文件第二篇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文件第三篇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结果附在本函后面）**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报告**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